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0105-202209-ZCHW0477

项目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项目

招标内容：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采 购 人：汉川市人民医院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与评标	17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8
六、中标与合同	19
七、采购信息公告	20
八、质疑及提交	20
九、保密	21
十、相关条文解读	21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1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
一、资格审查方法	37
二、资格审查表	37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40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汉川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5-202209-ZCHW0477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号：420984-2022-00160
3. 项目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项目
4. 预算金额：650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65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采用清单招标采购，单价招标，按需配送。各品规单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费（含保险、卸车费、入库）等一切费用，该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供应商不再向采购方收取该货物的任何费用。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标包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交货期	质保期	确定成交 供应商家 数
01包： 人民大 道院区	中药配 方颗粒 配送（3 62个品 规）	400万元/ 年，配送期： 1年，按需配 送，据实结 算，执行一 票制。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送采购计划 后，一般药品3天内送达，急救 药品应保证在12小时内送达，急 需药品应保证在48小时内送达。 实际供货时无论批量、还是零星， 都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到 指定地点	按照国家标准 执行，且供应 商按医院规 定。配送药品 距失效期必须 1年及以上。	1家
02包： 欢乐街 院区	中药配 方颗粒 配送（3 62个品 规）	250万元/ 年，配送期： 1年，按需配 送，据实结 算，执行一 票制。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送采购计划 后，一般药品3天内送达，急救 药品应保证在12小时内送达，急 需药品应保证在48小时内送达。 实际供货时无论批量、还是零星， 都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到 指定地点	按照国家标准 执行，且供应 商按医院规 定。配送药品 距失效期必须 1年及以上。	1家

关于多包投标的规定：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只能中标一个标包（按标包顺序），各包须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投标、评标、定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须包含所投标包全部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已获得颗粒剂生产范围，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为新平台中的项目，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点击“进入新平台”——“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新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 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新平台”—“投标人”登录，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招标文件，0 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新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操作指南、投标人开评标线上操作指南，CA 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企业注册认证、报名购标、制作标书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接收投标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3 号会议室。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样品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延误、进入办公场所的验码、排队测温登记等因素，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标场所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川市人民大道特1号

联系方式：0712-838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登、曹冲

电话：027-87272702

电子邮箱：524265104@qq.com

2022年10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汉川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货物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以分包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p>
6.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p>(1) 纸质版：正本<u>1</u>份；副本<u>4</u>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p> <p>(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份；形式：<u>U盘</u>。</p> <p>(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p> <p>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p> <p>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供应商仅可就本项目 1 个标段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具体标段数量，≥2 ）个标段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采购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同一供应商可多投多中。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供应商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供应商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事先承诺的接受中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所投标包年预算金额的 3%</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由采购人无利息退还给中标人。</u>
30.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32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 <u>027-87272702</u> ，邮箱： <u>524265104@qq.com</u> 。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
 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

投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潜在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段，供应商拟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

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汉川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120急救中心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全市113万人口及周边县市部分群众的医疗卫生和“120”急救工作。按临床需求，需采购362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见附件），362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折合中药饮片1g的单价）合计最高限价88.2608元/克。（小数点后保留4位），本次招标分两个标包，01包人民大道院区，02包医院欢乐街院。

1、货物质量检验

1.1 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等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实施（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2 药品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质保期内，有权向当地药检部门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不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委托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检所）对这次交货的每批产品均进行抽检，抽样、检验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不符合合同和质量要求的药品，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所配送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必须与药品同时送达。

1.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的来源，以及生产企业对每批号产品的检验报告书。

2、货物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禁止以任何理由提供假冒伪劣及非正常渠道的药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药品到达最终用户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发生因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如因所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3 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2.4 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应商须直接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

2.5 由于运输等原因而造成的药品损坏，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在接收到医院采购计划后及时供货，一般药品3天内送达，急救药品应保证在12小时内送达，急需药品应保证在48小时内送达。实际供货时无论批量、还是零星，都应按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用量大的品种因需方库房面积有限要求供应商每周至少送货两次。

3.2 供应商供给医院的药品价格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所有规定。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3 若国家或湖北省出台新的政策，中标企业无条件执行，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补偿费用。

3.4 若遇上级行政部门或医院有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但是不影响已配送药品的结账。

3.5 对于特殊管理药品应按照国家或者湖北省相关规定，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执行。

4 其他

4.1 采购人提供药房、库房场所。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和智能化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改造升级，全面履行服务承诺并负责承担入网接口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采购、运输、报检、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设备、智能化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改造升级、入网接口费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在配送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因供方自身因素考核不达标，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征求采购人同意后，自行撤走调配设备，但不得对药房基础设施有任何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2 供应商负责配套设备操作和库存管理培训，要求上岗人员对设备和产品熟练操作，纳入医院日常管理。如发生因服务行为及其产品本身造成的任何纠纷，需方可协助解决，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人负责中药配方颗粒调配人员工资、岗前操作培训、健康体检等相关事宜，并接受医院方监管；承诺提供药柜、药品标签、药袋及产品说明书。

4.3 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剂量损耗。

4.4 供应商在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发生故障应及时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必须予以解决。

4.5 供应商保证货源充足，供货期间配合医院中药配方颗粒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及各项检查，并达到行业标准。

4.6 供应商必须把引领中药配方颗粒最新趋势的新产品，新设备及时应用于需方，不断提升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使用智能化水平。

- 4.7 所有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与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中通用名（商品名）、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一致。在配送执行期内，不得自行改变配送药品的品牌，根据国家对于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逐步完善统一，以后必须符合国标或省标。特殊情况，需与医院协商，经医院同意，方可执行。
- 4.8 发送药品之前，供应商要向需方提供发货日程表；发送药品时，供应商要向需方提供发送药品详细情况（必须含药品名称、数量、规格、批号、单位、单价、有效期等指标）；供应商还要提供生产企业对每批药品的检测报告书和其中一个批号产品的药检部门检测报告书。
- 4.9 所配送药品在医院积压、滞销、破损和距离失效期 3 个月以内的药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退货服务。
- 4.10 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的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 4.11. 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采购方若有需求，中标企业应保证积极供应。
- 4.12. 在供货期间，中标企业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断货，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品种给临床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无其它替代品种，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4.13. 智能调配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有明确的调配参数，能准确根据医生的饮片处方用量对应折算成颗粒用量。
- 4.14. 供应商承诺提供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证提供最新型号的设备且承诺若有升级版设备时，及时更换升级版设备；设备的保养、维修、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15. 合同期满后，在招标人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格不变。
- 4.16.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国家没有规定的按湖北省规定执行。
- 4.17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附表：中药配方颗粒最高限价品种目录

序号	药名	规格（折合成中药饮片1克计算）	采购最高单价限价（元/克）
1	白芍配方颗粒	1克	0.2280
2	白鲜皮配方颗粒	1克	0.7843
3	白芷配方颗粒	1克	0.3520
4	百部配方颗粒	1克	0.2552
5	百合配方颗粒	1克	0.1990
6	板蓝根配方颗粒	1克	0.1400
7	半枝莲配方颗粒	1克	0.1792
8	薄荷配方颗粒	1克	0.1552
9	北柴胡配方颗粒	1克	0.1876
10	补骨脂配方颗粒	1克	0.1314
11	苍术配方颗粒	1克	0.2259
12	侧柏叶配方颗粒	1克	0.2152
13	炒白芍配方颗粒	1克	0.3904
14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1克	0.3450
15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1克	0.6303
1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1克	0.1389
17	炒栀子配方颗粒	1克	0.2172
18	车前草配方颗粒	1克	0.2504
19	陈皮配方颗粒	1克	0.1564
20	赤芍配方颗粒	1克	0.3703
21	川牛膝配方颗粒	1克	0.3039
22	川芎配方颗粒	1克	0.4063
23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1克	0.6947
24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克	0.4882
25	大青叶配方颗粒	1克	0.5178
26	大枣配方颗粒	1克	0.2863
27	丹参配方颗粒	1克	0.1833
28	淡竹叶配方颗粒	1克	0.1277
29	当归配方颗粒	1克	0.1801
30	地肤子配方颗粒	1克	0.2916
31	独活配方颗粒	1克	0.3638
32	杜仲配方颗粒	1克	0.1325
33	防风配方颗粒	1克	0.1707
34	防己配方颗粒	1克	0.1703
3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1克	0.3734
36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1克	0.3547
37	佛手配方颗粒	1克	0.1710
38	甘草配方颗粒	1克	1.0827
39	干姜配方颗粒	1克	0.1627
40	葛根配方颗粒	1克	0.2820

41	钩藤配方颗粒	1 克	0.1918
42	合欢皮配方颗粒	1 克	0.6905
43	何首乌配方颗粒	1 克	0.3197
44	厚朴配方颗粒	1 克	0.3483
45	盐黄柏配方颗粒	1 克	0.7585
46	虎杖配方颗粒	1 克	0.1687
47	槐花配方颗粒	1 克	0.1872
48	槐角配方颗粒	1 克	0.3374
49	熟地黄配方颗粒	1 克	0.3222
50	生地黄配方颗粒	1 克	0.1247
51	酒大黄配方颗粒	1 克	0.1547
52	火麻仁配方颗粒	1 克	0.5618
53	金钱草配方颗粒	1 克	0.3944
54	金银花配方颗粒	1 克	0.2502
55	荆芥配方颗粒	1 克	0.2982
56	酒黄芩配方颗粒	1 克	0.1534
57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1 克	0.1424
58	酒萸肉配方颗粒	1 克	0.0859
59	菊花配方颗粒	1 克	0.4547
60	苦参配方颗粒	1 克	0.3941
61	款冬花配方颗粒	1 克	0.5273
62	灵芝配方颗粒	1 克	0.2435
63	蜜百部配方颗粒	1 克	1.2597
6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1 克	0.2321
65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1 克	0.3033
66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1 克	0.7541
67	蜜紫菀配方颗粒	1 克	0.2088
68	墨旱莲配方颗粒	1 克	0.2161
69	牛膝配方颗粒	1 克	0.1782
70	枇杷叶配方颗粒	1 克	0.2284
71	蒲公英配方颗粒	1 克	0.2026
72	前胡配方颗粒	1 克	0.3381
73	秦艽配方颗粒	1 克	0.1634
74	秦皮配方颗粒	1 克	0.3789
75	黄芩配方颗粒	1 克	0.8064
76	肉桂配方颗粒	1 克	0.2744
77	桑白皮配方颗粒	1 克	0.2722
78	桑寄生配方颗粒	1 克	0.2200
79	桑叶配方颗粒	1 克	0.2276
80	桑枝配方颗粒	1 克	0.4079
81	山萸肉配方颗粒	1 克	0.3501
82	射干配方颗粒	1 克	0.1384
83	升麻配方颗粒	1 克	0.2348
84	黄芪配方颗粒	1 克	0.2701
85	黄连配方颗粒	1 克	1.0269

86	生姜配方颗粒	1 克	0.5096
87	黄柏配方颗粒	1 克	0.2768
88	桃仁配方颗粒	1 克	0.1698
89	天花粉配方颗粒	1 克	0.1509
90	天麻配方颗粒	1 克	0.2352
91	土茯苓配方颗粒	1 克	0.1040
92	菟丝子配方颗粒	1 克	0.2980
93	乌梅配方颗粒	1 克	0.1613
94	乌药配方颗粒	1 克	0.1890
95	夏枯草配方颗粒	1 克	0.0730
96	玄参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97	旋覆花配方颗粒	1 克	0.0540
98	延胡索配方颗粒	1 克	0.1070
99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1 克	0.2200
100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101	盐杜仲配方颗粒	1 克	0.0920
102	野菊花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103	茵陈配方颗粒	1 克	0.2700
104	淫羊藿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105	泽泻配方颗粒	1 克	0.2700
106	知母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107	栀子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108	枳壳配方颗粒	1 克	0.2200
109	枳实配方颗粒	1 克	0.1990
110	制远志配方颗粒	1 克	0.1070
111	炙甘草配方颗粒	1 克	0.0260
112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1 克	0.0990
114	紫菀配方颗粒	1 克	0.1280
115	白术配方颗粒	1 克	0.2200
116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 克	0.2200
117	炒蒺藜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118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119	醋香附配方颗粒	1 克	0.0680
120	党参配方颗粒	1 克	0.2600
121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 克	0.1970
122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123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1 克	0.0830
124	瓜蒌配方颗粒	1 克	0.3000
125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126	鸡血藤配方颗粒	1 克	0.1560
127	姜厚朴配方颗粒	1 克	0.1500
128	焦山楂配方颗粒	1 克	0.3000
129	焦栀子配方颗粒	1 克	0.1240
130	桔梗配方颗粒	1 克	0.0836
131	连翘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132	木蝴蝶配方颗粒	1 克	0.1500
133	木香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134	炮姜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135	青皮配方颗粒	1 克	0.3360
136	瞿麦配方颗粒	1 克	0.1310
137	人参配方颗粒	1 克	0.1640
138	肉苁蓉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139	桑椹配方颗粒	1 克	1.0000
140	蛇床子配方颗粒	1 克	0.2520
141	盐知母配方颗粒	1 克	0.1340
142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1 克	0.1030
143	制吴茱萸配方颗粒	1 克	0.2300
144	艾叶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145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1 克	0.0510
146	白茅根配方颗粒	1 克	0.0530
147	白头翁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148	柏子仁配方颗粒	1 克	0.2600
149	草豆蔻配方颗粒	1 克	0.0960
150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1 克	0.0690
15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1 克	0.0200
152	菴蔚子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153	地龙配方颗粒	1 克	0.5020
154	莪术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155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1 克	0.0510
156	茯苓配方颗粒	1 克	0.1050
157	覆盆子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158	藁本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159	枸杞子配方颗粒	1 克	0.1240
160	瓜蒌皮配方颗粒	1 克	0.0390
161	诃子配方颗粒	1 克	0.0350
162	红花配方颗粒	1 克	0.2800
163	红景天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164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1 克	0.0420
165	芦根配方颗粒	1 克	0.0450
166	路路通配方颗粒	1 克	0.0270
167	罗汉果配方颗粒	1 克	0.1600
168	木瓜配方颗粒	1 克	0.0630
169	南沙参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170	佩兰配方颗粒	1 克	0.0280
171	羌活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172	青蒿配方颗粒	1 克	0.0260
173	砂仁配方颗粒	1 克	0.6400
174	山药配方颗粒	1 克	0.1320
175	伸筋草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176	黄精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177	石菖蒲配方颗粒	1 克	0.1320
178	太子参配方颗粒	1 克	0.3270
179	威灵仙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180	五味子配方颗粒	1 克	0.1470
181	仙鹤草配方颗粒	1 克	0.0220
182	小蓟配方颗粒	1 克	0.0210
183	辛夷配方颗粒	1 克	0.1380
184	胡黄连配方颗粒	1 克	0.3000
185	盐橘核配方颗粒	1 克	0.0510
186	郁金配方颗粒	1 克	0.1020
187	皂角刺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188	浙贝母配方颗粒	1 克	0.2370
189	猪苓配方颗粒	1 克	0.3900
190	竹茹配方颗粒	1 克	0.0420
191	紫苏梗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192	紫苏叶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193	煨苦杏仁配方颗粒	1 克	0.1990
194	干益母草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195	干鱼腥草配方颗粒	1 克	0.1170
196	龙胆草配方颗粒	1 克	0.2300
197	生大黄配方颗粒	1 克	0.1790
198	山楂(净)配方颗粒	1 克	0.1470
199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00	续断片配方颗粒	1 克	0.1680
201	夜交藤配方颗粒	1 克	0.0660
202	薏苡仁配方颗粒	1 克	0.0440
203	泽兰叶配方颗粒	1 克	0.0710
204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1 克	0.2300
205	菝葜配方颗粒	1 克	0.0730
206	白及配方颗粒	1 克	0.6700
207	白前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08	白沙参配方颗粒	1 克	0.1300
209	白薇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10	败酱草配方颗粒	1 克	0.0390
211	半边莲配方颗粒	1 克	0.0550
212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1 克	0.0840
213	葶藶配方颗粒	1 克	0.0530
214	扁蓄配方颗粒	1 克	0.0330
215	槟榔配方颗粒	1 克	0.0470
216	蝉蜕配方颗粒	1 克	0.7030
217	炒白果仁配方颗粒	1 克	0.2080
218	炒谷芽配方颗粒	1 克	0.0220
219	炒瓜蒌子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220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1 克	0.0420
221	炒僵蚕配方颗粒	1 克	0.1900

222	炒芥子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23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1 克	0.5850
224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1 克	0.0210
225	炒麦芽配方颗粒	1 克	0.0180
226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1 克	0.0470
227	炒青葙子配方颗粒	1 克	0.0750
228	炒山楂配方颗粒	1 克	0.0730
229	炒葶苈子配方颗粒	1 克	0.0270
230	赤小豆配方颗粒	1 克	0.0330
231	川贝母粉配方颗粒	1 克	7.4800
232	川木通配方颗粒	1 克	0.0840
233	川木香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34	穿心莲配方颗粒	1 克	0.0450
235	垂盆草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236	醋鳖甲配方颗粒	1 克	0.2450
237	醋莪术配方颗粒	1 克	0.0220
238	醋龟甲配方颗粒	1 克	0.6440
239	醋没药配方颗粒	1 克	0.1530
240	醋乳香配方颗粒	1 克	0.1300
241	醋三棱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24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1 克	0.0180
243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1 克	0.3600
244	大腹皮配方颗粒	1 克	0.0260
245	大血藤配方颗粒	1 克	0.0370
246	胆南星配方颗粒	1 克	0.1200
247	淡豆豉配方颗粒	1 克	0.0270
248	地骨皮配方颗粒	1 克	0.1200
249	地榆配方颗粒	1 克	0.0320
250	丁香配方颗粒	1 克	0.1300
251	冬瓜皮配方颗粒	1 克	0.0480
252	冬瓜子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253	冬葵果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254	豆蔻配方颗粒	1 克	0.3100
255	煅磁石配方颗粒	1 克	0.0320
256	煅龙骨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257	煅牡蛎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258	煅石决明配方颗粒	1 克	0.0400
259	煅自然铜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260	番泻叶配方颗粒	1 克	0.1690
261	茯苓皮配方颗粒	1 克	0.0210
262	茯神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263	浮小麦配方颗粒	1 克	0.0270
264	干石斛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265	高良姜配方颗粒	1 克	0.0450
266	谷芽配方颗粒	1 克	0.0320

267	广藿香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268	龟甲胶配方颗粒	1 克	1.0500
269	桂枝配方颗粒	1 克	0.0320
270	海风藤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271	海金沙配方颗粒	1 克	0.2400
272	海螵蛸配方颗粒	1 克	0.0940
273	海藻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274	核桃仁配方颗粒	1 克	0.1200
275	黑顺片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276	红参配方颗粒	1 克	0.8200
277	花椒配方颗粒	1 克	0.1760
278	滑石配方颗粒	1 克	0.0120
279	化橘红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280	生蒲黄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281	人工天竺黄配方颗粒	1 克	0.3230
282	建曲配方颗粒	1 克	0.0310
283	姜草果仁配方颗粒	1 克	0.1400
284	蜜麻黄配方颗粒	1 克	0.1010
285	焦麦芽配方颗粒	1 克	0.0180
286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1 克	0.1700
287	麻黄配方颗粒	1 克	0.1050
288	麻黄根配方颗粒	1 克	0.0400
289	酒黄精配方颗粒	1 克	0.0400
290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1 克	0.3700
291	橘络配方颗粒	1 克	0.4000
292	昆布配方颗粒	1 克	0.0400
293	荔枝核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294	莲须配方颗粒	1 克	0.2100
295	莲子配方颗粒	1 克	0.1250
296	莲子心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297	龙齿配方颗粒	1 克	0.1300
298	龙骨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299	龙葵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300	龙眼肉配方颗粒	1 克	0.1470
301	鹿角霜配方颗粒	1 克	0.4000
302	灸黄芪配方颗粒	1 克	0.1130
303	麦冬配方颗粒	1 克	0.1700
304	猫爪草配方颗粒	1 克	0.1900
305	玫瑰花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306	米炒党参配方颗粒	1 克	0.1970
307	姜黄配方颗粒	1 克	0.0640
308	牡丹皮配方颗粒	1 克	0.1170
309	牡蛎配方颗粒	1 克	0.0300
310	藕节炭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311	胖大海配方颗粒	1 克	0.3740

312	千年健配方颗粒	1 克	0.0640
313	芡实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314	茜草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315	全蝎配方颗粒	1 克	2.9010
316	忍冬藤配方颗粒	1 克	0.0210
317	肉豆蔻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318	三棱配方颗粒	1 克	0.0450
319	三七粉配方颗粒	1 克	1.8380
320	三七配方颗粒	1 克	1.8380
321	桑螵蛸配方颗粒	1 克	0.2600
322	沙苑子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323	山慈菇配方颗粒	1 克	0.3120
324	山豆根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325	生石膏配方颗粒	1 克	0.0180
326	石见穿配方颗粒	1 克	0.0500
327	石榴皮配方颗粒	1 克	0.0320
328	石上柏配方颗粒	1 克	0.0650
329	石韦配方颗粒	1 克	0.0420
330	使君子配方颗粒	1 克	0.0650
331	柿蒂配方颗粒	1 克	0.0330
332	丝瓜络配方颗粒	1 克	0.1100
333	锁阳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334	烫狗脊配方颗粒	1 克	0.0360
335	烫水蛭配方颗粒	1 克	1.9400
336	天冬配方颗粒	1 克	0.1300
337	天葵子配方颗粒	1 克	0.0820
338	甜叶菊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339	土鳖虫配方颗粒	1 克	0.1800
340	蜈蚣配方颗粒	1 克	5.0580
341	五倍子配方颗粒	1 克	0.0960
342	五加皮配方颗粒	1 克	0.1890
343	西青果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344	西洋参配方颗粒	1 克	1.5400
345	稀签草配方颗粒	1 克	0.0330
346	细辛配方颗粒	1 克	0.2770
347	仙茅配方颗粒	1 克	0.0900
348	小通草配方颗粒	1 克	0.2100
349	薤白配方颗粒	1 克	0.0650
350	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1 克	0.3500
351	徐长卿配方颗粒	1 克	0.0800
352	玄明粉配方颗粒	1 克	0.0600
353	盐韭菜子配方颗粒	1 克	0.0700
354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1 克	0.0650
355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1 克	0.0720
356	银柴胡配方颗粒	1 克	0.1600

357	玉竹配方颗粒	1 克	0.1000
358	郁李仁配方颗粒	1 克	0.1430
359	珍珠母配方颗粒	1 克	0.0250
360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1 克	0.1900
361	制草乌配方颗粒	1 克	0.1520
362	制川乌配方颗粒	1 克	0.1700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必须具备 100%配送能力，否则为无效响应。

2. 本次颗粒清单单项报价需按 1g(按饮片量计算) 的价格报价，不得超过清单中单项最高单价限价。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与清单要求的规格或装量不一致时，需自行换算。

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除标注“※”的评审点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商务条目	相关服务内容	评审点 ※
1	招标期限	配送期：1年。 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府部门对中药配方颗粒有政策要求的按政策执行。	
2	配送要求	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须及时足量保证医院药品供应。	
3	运输方式	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中标人须直接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如因所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交付要求及质保要求	4.1 交货期：采购人向中标人发送采购计划后，一般药品3天内送达，急救药品应保证在12小时内送达，急需药品应保证在48小时内送达。实际供货时无论批量、还是零星，都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执行期内未按业主要求配送到位的品目，业主有权取消该品目配送权，由其他标包配送商进行配送；在合同执行期内，一年内如有3次未按要求配送到位，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4.2 质保期：有效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且供应商按医院规定。配送药品距失效期必须1年及以上，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近有效期（≤6个月）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换，盘点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5	供货保证	参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政策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执行一票制。中标人必须保证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如中标人无法参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政策规定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价格差价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年内如无法供货达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	

		及经济责任。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7	产品质量要求	<p>7.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国药典》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p> <p>7.2、 中标企业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颗粒的质检报告。</p> <p>7.3、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标准要求，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p> <p>7.4 供应商在投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p>	
8	服务、验收要求	<p>8.1 服务：重质量，讲诚信，按时按要求服务上门，送货上门。产品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及时予以退货或调换，质量检验及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p> <p>8.2 院方每次对供应货物进行数量、质量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院方有权退货。供应商一年内如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p> <p>8.3 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供应商一年内如出现三次送货不准时、不及时的情况，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p>	
9	报价要求	<p>9.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中药配方颗粒清单报价表”内分别填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采购、运输、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p>	

		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9.2 本项目所列单价限价均为颗粒对应饮片单价限价。	
10	其他要求	10.1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兼并、重组，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10.2 院方若发现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对供应商的所有往来付款。	
		10.3 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0.4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10.5 在供货期间，国家或湖北省对中药配方颗粒的政策若有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新政策执行，若遇上级行政部门或我院有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合同自行终止，但是不影响已配送药品的结账。	
		10.6 采购、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按合同履行，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记入医院的供货商失信档案。	
11	药品要求	11.1 在合同执行期内，供应商配送药品质量不合格的，业主有权取消该品目配送权，由其他标包配送商进行配送；一年内如出现 3 次配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p> <p>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招标公告日期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在《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定资格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服务期（配送期）、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配送期）、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评审对照表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评审对照表格；
9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3.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段，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评议	4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中药颗粒配送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同一项目单位的配送业绩视为一份, 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国标和省标品种数量	5	以国家药监局和湖北省药监局公布的 369 个品种为标准, 供应商的国标和省标品种数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国标和省标品种数得分 = (供应商能够提供医院使用目录内的国标及省标品种数 / 369) × 5% × 100。(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 提供国家药监局产品备案目录, 含产品备案号和湖北省跨省备字号)
技术部分 (5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应急预案、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欠合理, 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p> <p>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退换货服务方案	5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p> <p>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药房建设方案	10	<p>方案包括不限于药房装修设计方案和中药配方颗粒通用调配机(调配机要求速度快、便捷性、安全性、无药品交叉污染)。</p> <p>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操作性的增值服务方案(如学术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等方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期、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评分索引表

各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自行导入并填写对应页码

目 录

1. 投标书
2. 投标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增加品目清单报价表（如有）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6. 资格审查对照表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8. 评分索引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书

投标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90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则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合计	
2	品目名称	详见报价明细表
3	包装规格（按1克饮片量计算）	详见报价明细表
4	单价报价	详见报价明细表
5	交货期	
6	质保期	
7	配送期	1年
8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9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10	备注	

-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响应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折合饮片限价(元/g)	折合饮片报价(元/g)
1	白芍配方颗粒	0.2280	
2	白鲜皮配方颗粒	0.7843	
3	白芷配方颗粒	0.3520	
4	百部配方颗粒	0.2552	
5	百合配方颗粒	0.1990	
6	板蓝根配方颗粒	0.1400	
7	半枝莲配方颗粒	0.1792	
8	薄荷配方颗粒	0.1552	
9	北柴胡配方颗粒	0.1876	
10	补骨脂配方颗粒	0.1314	
11	苍术配方颗粒	0.2259	
12	侧柏叶配方颗粒	0.2152	
13	炒白芍配方颗粒	0.3904	
14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0.3450	
15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0.6303	
1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1389	
17	炒栀子配方颗粒	0.2172	
18	车前草配方颗粒	0.2504	
19	陈皮配方颗粒	0.1564	
20	赤芍配方颗粒	0.3703	
21	川牛膝配方颗粒	0.3039	
22	川芎配方颗粒	0.4063	
23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0.6947	
24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0.4882	
25	大青叶配方颗粒	0.5178	
26	大枣配方颗粒	0.2863	
27	丹参配方颗粒	0.1833	
28	淡竹叶配方颗粒	0.1277	
29	当归配方颗粒	0.1801	
30	地肤子配方颗粒	0.2916	
31	独活配方颗粒	0.3638	
32	杜仲配方颗粒	0.1325	
33	防风配方颗粒	0.1707	
34	防己配方颗粒	0.1703	
3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3734	
36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0.3547	
37	佛手配方颗粒	0.1710	
38	甘草配方颗粒	1.0827	
39	干姜配方颗粒	0.1627	

40	葛根配方颗粒	0.2820	
41	钩藤配方颗粒	0.1918	
42	合欢皮配方颗粒	0.6905	
43	何首乌配方颗粒	0.3197	
44	厚朴配方颗粒	0.3483	
45	盐黄柏配方颗粒	0.7585	
46	虎杖配方颗粒	0.1687	
47	槐花配方颗粒	0.1872	
48	槐角配方颗粒	0.3374	
49	熟地黄配方颗粒	0.3222	
50	生地黄配方颗粒	0.1247	
51	酒大黄配方颗粒	0.1547	
52	火麻仁配方颗粒	0.5618	
53	金钱草配方颗粒	0.3944	
54	金银花配方颗粒	0.2502	
55	荆芥配方颗粒	0.2982	
56	酒黄芩配方颗粒	0.1534	
57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1424	
58	酒萸肉配方颗粒	0.0859	
59	菊花配方颗粒	0.4547	
60	苦参配方颗粒	0.3941	
61	款冬花配方颗粒	0.5273	
62	灵芝配方颗粒	0.2435	
63	蜜百部配方颗粒	1.2597	
6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0.2321	
65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0.3033	
66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0.7541	
67	蜜紫菀配方颗粒	0.2088	
68	墨旱莲配方颗粒	0.2161	
69	牛膝配方颗粒	0.1782	
70	枇杷叶配方颗粒	0.2284	
71	蒲公英配方颗粒	0.2026	
72	前胡配方颗粒	0.3381	
73	秦艽配方颗粒	0.1634	
74	秦皮配方颗粒	0.3789	
75	黄芩配方颗粒	0.8064	
76	肉桂配方颗粒	0.2744	
77	桑白皮配方颗粒	0.2722	
78	桑寄生配方颗粒	0.2200	
79	桑叶配方颗粒	0.2276	
80	桑枝配方颗粒	0.4079	
81	山萸肉配方颗粒	0.3501	
82	射干配方颗粒	0.1384	
83	升麻配方颗粒	0.2348	
84	黄芪配方颗粒	0.2701	

85	黄连配方颗粒	1.0269	
86	生姜配方颗粒	0.5096	
87	黄柏配方颗粒	0.2768	
88	桃仁配方颗粒	0.1698	
89	天花粉配方颗粒	0.1509	
90	天麻配方颗粒	0.2352	
91	土茯苓配方颗粒	0.1040	
92	菟丝子配方颗粒	0.2980	
93	乌梅配方颗粒	0.1613	
94	乌药配方颗粒	0.1890	
95	夏枯草配方颗粒	0.0730	
96	玄参配方颗粒	0.1800	
97	旋覆花配方颗粒	0.0540	
98	延胡索配方颗粒	0.1070	
99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2200	
100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0.0800	
101	盐杜仲配方颗粒	0.0920	
102	野菊花配方颗粒	0.0900	
103	茵陈配方颗粒	0.2700	
104	淫羊藿配方颗粒	0.0900	
105	泽泻配方颗粒	0.2700	
106	知母配方颗粒	0.0800	
107	栀子配方颗粒	0.1100	
108	枳壳配方颗粒	0.2200	
109	枳实配方颗粒	0.1990	
110	制远志配方颗粒	0.1070	
111	炙甘草配方颗粒	0.0260	
112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0990	
113	紫菀配方颗粒	0.1280	
114	白术配方颗粒	0.2200	
115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0.2200	
116	炒蒺藜配方颗粒	0.1800	
11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0.0900	
118	醋香附配方颗粒	0.0680	
119	党参配方颗粒	0.2600	
120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0.1970	
121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0.0900	
122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0.0830	
123	瓜蒌配方颗粒	0.3000	
124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1100	
125	鸡血藤配方颗粒	0.1560	
126	姜厚朴配方颗粒	0.1500	
127	焦山楂配方颗粒	0.3000	
128	焦栀子配方颗粒	0.1240	
129	桔梗配方颗粒	0.0836	

130	连翘配方颗粒	0.0500	
131	木蝴蝶配方颗粒	0.1500	
132	木香配方颗粒	0.1000	
133	炮姜配方颗粒	0.1000	
134	青皮配方颗粒	0.3360	
135	瞿麦配方颗粒	0.1310	
136	人参配方颗粒	0.1640	
137	肉苁蓉配方颗粒	0.0800	
138	桑椹配方颗粒	1.0000	
139	蛇床子配方颗粒	0.2520	
140	盐知母配方颗粒	0.1340	
141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1030	
142	制吴茱萸配方颗粒	0.2300	
143	艾叶配方颗粒	0.0300	
144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0.0510	
145	白茅根配方颗粒	0.0530	
146	白头翁配方颗粒	0.0600	
147	柏子仁配方颗粒	0.2600	
148	草豆蔻配方颗粒	0.0960	
14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0.0690	
150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0.0200	
151	菟蔚子配方颗粒	0.0700	
152	地龙配方颗粒	0.5020	
153	莪术配方颗粒	0.0500	
15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0.0510	
155	茯苓配方颗粒	0.1050	
156	覆盆子配方颗粒	0.1800	
157	藁本配方颗粒	0.1000	
158	枸杞子配方颗粒	0.1240	
159	瓜蒌皮配方颗粒	0.0390	
160	诃子配方颗粒	0.0350	
161	红花配方颗粒	0.2800	
162	红景天配方颗粒	0.1100	
163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0.0420	
164	芦根配方颗粒	0.0450	
165	路路通配方颗粒	0.0270	
166	罗汉果配方颗粒	0.1600	
167	木瓜配方颗粒	0.0630	
168	南沙参配方颗粒	0.1000	
169	佩兰配方颗粒	0.0280	
170	羌活配方颗粒	0.1800	
171	青蒿配方颗粒	0.0260	
172	砂仁配方颗粒	0.6400	
173	山药配方颗粒	0.1320	
174	伸筋草配方颗粒	0.0300	

175	黄精配方颗粒	0.0700	
176	石菖蒲配方颗粒	0.1320	
177	太子参配方颗粒	0.3270	
178	威灵仙配方颗粒	0.1000	
179	五味子配方颗粒	0.1470	
180	仙鹤草配方颗粒	0.0220	
181	小蓟配方颗粒	0.0210	
182	辛夷配方颗粒	0.1380	
183	胡黄连配方颗粒	0.3000	
184	盐橘核配方颗粒	0.0510	
185	郁金配方颗粒	0.1020	
186	皂角刺配方颗粒	0.1100	
187	浙贝母配方颗粒	0.2370	
188	猪苓配方颗粒	0.3900	
189	竹茹配方颗粒	0.0420	
190	紫苏梗配方颗粒	0.0300	
191	紫苏叶配方颗粒	0.0300	
192	煅苦杏仁配方颗粒	0.1990	
193	干益母草配方颗粒	0.0500	
194	干鱼腥草配方颗粒	0.1170	
195	龙胆草配方颗粒	0.2300	
196	生大黄配方颗粒	0.1790	
197	山楂(净)配方颗粒	0.1470	
198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0.0700	
199	续断片配方颗粒	0.1680	
200	夜交藤配方颗粒	0.0660	
201	薏苡仁配方颗粒	0.0440	
202	泽兰叶配方颗粒	0.0710	
203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0.2300	
204	菝葜配方颗粒	0.0730	
205	白及配方颗粒	0.6700	
206	白前配方颗粒	0.0700	
207	白沙参配方颗粒	0.1300	
208	白薇配方颗粒	0.0700	
209	败酱草配方颗粒	0.0390	
210	半边莲配方颗粒	0.0550	
211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0.0840	
212	萹藤配方颗粒	0.0530	
213	扁蓄配方颗粒	0.0330	
214	槟榔配方颗粒	0.0470	
215	蝉蜕配方颗粒	0.7030	
216	炒白果仁配方颗粒	0.2080	
217	炒谷芽配方颗粒	0.0220	
218	炒瓜蒌子配方颗粒	0.0800	
219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0.0420	

220	炒僵蚕配方颗粒	0.1900	
221	炒芥子配方颗粒	0.0700	
222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0.5850	
223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0.0210	
224	炒麦芽配方颗粒	0.0180	
225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0.0470	
226	炒青葙子配方颗粒	0.0750	
227	炒山楂配方颗粒	0.0730	
228	炒葶苈子配方颗粒	0.0270	
229	赤小豆配方颗粒	0.0330	
230	川贝母粉配方颗粒	7.4800	
231	川木通配方颗粒	0.0840	
232	川木香配方颗粒	0.0700	
233	穿心莲配方颗粒	0.0450	
234	垂盆草配方颗粒	0.0600	
235	醋鳖甲配方颗粒	0.2450	
236	醋莪术配方颗粒	0.0220	
237	醋龟甲配方颗粒	0.6440	
238	醋没药配方颗粒	0.1530	
239	醋乳香配方颗粒	0.1300	
240	醋三棱配方颗粒	0.0700	
24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0.0180	
24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0.3600	
243	大腹皮配方颗粒	0.0260	
244	大血藤配方颗粒	0.0370	
245	胆南星配方颗粒	0.1200	
246	淡豆豉配方颗粒	0.0270	
247	地骨皮配方颗粒	0.1200	
248	地榆配方颗粒	0.0320	
249	丁香配方颗粒	0.1300	
250	冬瓜皮配方颗粒	0.0480	
251	冬瓜子配方颗粒	0.0800	
252	冬葵果配方颗粒	0.0600	
253	豆蔻配方颗粒	0.3100	
254	煅磁石配方颗粒	0.0320	
255	煅龙骨配方颗粒	0.0500	
256	煅牡蛎配方颗粒	0.0300	
257	煅石决明配方颗粒	0.0400	
258	煅自然铜配方颗粒	0.0300	
259	番泻叶配方颗粒	0.1690	
260	茯苓皮配方颗粒	0.0210	
261	茯神配方颗粒	0.1100	
262	浮小麦配方颗粒	0.0270	
263	干石斛配方颗粒	0.1100	
264	高良姜配方颗粒	0.0450	

265	谷芽配方颗粒	0.0320	
266	广藿香配方颗粒	0.0900	
267	龟甲胶配方颗粒	1.0500	
268	桂枝配方颗粒	0.0320	
269	海风藤配方颗粒	0.0600	
270	海金沙配方颗粒	0.2400	
271	海螵蛸配方颗粒	0.0940	
272	海藻配方颗粒	0.0600	
273	核桃仁配方颗粒	0.1200	
274	黑顺片配方颗粒	0.0900	
275	红参配方颗粒	0.8200	
276	花椒配方颗粒	0.1760	
277	滑石配方颗粒	0.0120	
278	化橘红配方颗粒	0.0900	
279	生蒲黄配方颗粒	0.0900	
280	人工天竺黄配方颗粒	0.3230	
281	建曲配方颗粒	0.0310	
282	姜草果仁配方颗粒	0.1400	
283	蜜麻黄配方颗粒	0.1010	
284	焦麦芽配方颗粒	0.0180	
285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0.1700	
286	麻黄配方颗粒	0.1050	
287	麻黄根配方颗粒	0.0400	
288	酒黄精配方颗粒	0.0400	
289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0.3700	
290	橘络配方颗粒	0.4000	
291	昆布配方颗粒	0.0400	
292	荔枝核配方颗粒	0.0300	
293	莲须配方颗粒	0.2100	
294	莲子配方颗粒	0.1250	
295	莲子心配方颗粒	0.1100	
296	龙齿配方颗粒	0.1300	
297	龙骨配方颗粒	0.0500	
298	龙葵配方颗粒	0.0600	
299	龙眼肉配方颗粒	0.1470	
300	鹿角霜配方颗粒	0.4000	
301	灸黄芪配方颗粒	0.1130	
302	麦冬配方颗粒	0.1700	
303	猫爪草配方颗粒	0.1900	
304	玫瑰花配方颗粒	0.1800	
305	米炒党参配方颗粒	0.1970	
306	姜黄配方颗粒	0.0640	
307	牡丹皮配方颗粒	0.1170	
308	牡蛎配方颗粒	0.0300	
309	藕节炭配方颗粒	0.0600	

310	胖大海配方颗粒	0.3740	
311	千年健配方颗粒	0.0640	
312	芡实配方颗粒	0.1100	
313	茜草配方颗粒	0.0900	
314	全蝎配方颗粒	2.9010	
315	忍冬藤配方颗粒	0.0210	
316	肉豆蔻配方颗粒	0.1800	
317	三棱配方颗粒	0.0450	
318	三七粉配方颗粒	1.8380	
319	三七配方颗粒	1.8380	
320	桑螵蛸配方颗粒	0.2600	
321	沙苑子配方颗粒	0.0900	
322	山慈菇配方颗粒	0.3120	
323	山豆根配方颗粒	0.0700	
324	生石膏配方颗粒	0.0180	
325	石见穿配方颗粒	0.0500	
326	石榴皮配方颗粒	0.0320	
327	石上柏配方颗粒	0.0650	
328	石韦配方颗粒	0.0420	
329	使君子配方颗粒	0.0650	
330	柿蒂配方颗粒	0.0330	
331	丝瓜络配方颗粒	0.1100	
332	锁阳配方颗粒	0.0700	
333	烫狗脊配方颗粒	0.0360	
334	烫水蛭配方颗粒	1.9400	
335	天冬配方颗粒	0.1300	
336	天葵子配方颗粒	0.0820	
337	甜叶菊配方颗粒	0.1000	
338	土鳖虫配方颗粒	0.1800	
339	蜈蚣配方颗粒	5.0580	
340	五倍子配方颗粒	0.0960	
341	五加皮配方颗粒	0.1890	
342	西青果配方颗粒	0.0900	
343	西洋参配方颗粒	1.5400	
344	稀签草配方颗粒	0.0330	
345	细辛配方颗粒	0.2770	
346	仙茅配方颗粒	0.0900	
347	小通草配方颗粒	0.2100	
348	薤白配方颗粒	0.0650	
349	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0.3500	
350	徐长卿配方颗粒	0.0800	
351	玄明粉配方颗粒	0.0600	
352	盐韭菜子配方颗粒	0.0700	
35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0.0650	
354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0.0720	

355	银柴胡配方颗粒	0.1600	
356	玉竹配方颗粒	0.1000	
357	郁李仁配方颗粒	0.1430	
358	珍珠母配方颗粒	0.0250	
359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0.1900	
360	制草乌配方颗粒	0.1520	
361	制川乌配方颗粒	0.1700	
362	白芍配方颗粒	0.2280	

说明：1.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如本项目相关送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保险、税金、管理费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2. 未报价品目所对应表格应填写“无”，不得删减本表。

3. 本表【纸质版、电子版 U 盘（需提供 Excel 格式，且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U 盘表面需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填写在“标签贴”上）】。

4.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报价品目的备案凭证及检测报告须另附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成册，顺序须与本表顺序对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按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1、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汉川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医院的“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6.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被执法机关正在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医院取消一切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医院供应商失信档案，医院将失信公司上报到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